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吳宜靜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602
傳真：02-27203187
電子信箱：vt35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公預字第11501501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45714815_1150150177_1_ATTACH1.pdf、45714815_1150150177_1_ATTACH2.pdf、45714815_1150150177_1_ATTACH3.pdf、45714815_1150150177_1_ATTACH4.pdf、45714815_1150150177_1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5年10月22日院授主預字第11501033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數額表修正生效後，如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

三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2 07:38:22

（主計處代決）

松山工農 1151102
NOAA1153013108